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8 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林執行秘書明昕 記錄：顏子健、樞明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案件編號 114B07003 繼續列管、案件編號 114B07001 解除列管；餘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賡續推動。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5 年第 1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國發會就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盤點運用現行法制工具積極辦理。請法務部就加害者識別，於法源尚未完備前，研議推動可能之前置作業或研究工作。

三、有關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進度多有延宕情形，請原民會加速蒐整確認提具 115 年度業務推動規劃，並透過平台會議推進相關工作。另請於下次預備會議報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

案》執行辦理情形與待策進事項。

四、其他業務事項，請各機關依人權處幕僚建議賡續強化落實。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推動進度。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的推動已初具成效，請文化部強化與輔導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的聯繫，並於不義遺址專案會議研議各項教育推廣與串聯做法。
- 三、總統於二二八 79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肯定義光教會審定為「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並指示加強推動此類場址之審定保存，爰請文化部主動推廣與提供輔導資源，並請評估修改作業要點或研議推動其他措施，增加申請誘因。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落實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策進作為。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有關委員所提陳文成案應適度納入教學部分，請海

- 巡署思考編入教材之合宜方式，以符機關歷史脈絡。
- 二、警政署報告內容就養成、繼續、在職教育具體教育推動實質內容仍不明確，請整體規劃合適分級、分階段之培訓內容，聚焦警政業務面向、強化轉型正義概念論述。請警政署再精進規劃，並請人權處視需要協助，另案於下次會報召開前向本人報告改善情形。

第 4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推動進度。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策進方案函頒逾 1 年，除盤點目前辦理進度外，應參採會中意見，並透過會報機制及各層級會議，尋求可能突破之途徑、管道及工作方法，積極落實推進。

捌、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及策進規劃，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人權處於下次會報開會前，先行整合具共識性之標準，並提供委員掌握知悉。
- 二、各機關陸續整理之名單，涉及名單正確性以及各機

關的橫向聯繫與對應權責工作，請副執行秘書召開跨部會之工作會議，研議受難者名單確認方式及後續政府資源連結之程序。

第 2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落實國家對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照顧，並銜接未來規劃建立之「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請衛福部適時檢討目前療癒照顧執行情形，邀請跨領域學者專家（包含原住民族領域相關專業）以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探討精進服務機制與內涵（含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之執行完整性），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加強與衛福部之合作。
- 二、本案提交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以利掌握期程並促進整體政策推動。

第 3 案

提案委員：蔡喻安、Ciwang Teyra、呂建興、徐偉群、

陳俊宏、黃舒楣、葉虹靈、鄭竹梅、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羅承宗

案由：請將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列入第八次會報會議討論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提案委員建議排入本會報第 8 次會議議程，請

文化部於下次會報召開前，研提具體可行方案與本院會商共識後提交討論。

第 4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陳俊宏、Ciwang Teyra、黃舒楣、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徐偉群、羅承宗、

呂建興、彭仁郁、蔡喻安、鄭竹梅、許文堂

案由：請行政院以近日各界對林義雄宅血案的關注為契機，就個案後續儘速著手追查，另就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機制提出精進規劃，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文化部運用政治檔案針對重大國家暴力政治案件展開專題研究，並請國發會與檔案局積極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 二、請法務部於法律允許範圍內，轉知臺北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在法律面進行釐清。
- 三、有關還原歷史真相相關工作盤點及建立穩定推動機制，請人權處參照策進方案，積極加速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彭仁郁委員：

關於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一案(案件編號114B07003)，建議繼續列管，並建議人權處成立專案小組，追蹤確認作業要點之修正符合促轉條例精神。

我參加了衛福部的審查會議，發現目前制度在身份資格要求上，已經去除貧困的要項，但是在非常多的補助項目裡，仍要求貧困資格或進行財稅調查。對個案的整體檢視仍是用社會救助的角度，而不是轉型正義角度來設計這個制度。

還是要再次提醒，權利回復基金會平復的權利，是跟生命權、自由權還有財產權的剝奪有關。而其他的身心健康權、家庭團聚權、勞動權，還有跨世代的身心創傷，這些都沒有被放在權利回復基金會的作業範圍，需要衛福部來承擔這部分的業務。

但目前作業要點還是有很細瑣的項目補助規範，讓這些案家感受上覺得提出需求，好像就是濫用國家資源，這類的立場態度需要被改善。建請會報繼續追蹤此事，也讓人權處扮演一個統整的角色。

陳柏熹司長(衛生福利部)：

的確要點仍須持續精進，同意繼續列管。補助相關事宜，也會隨著成立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繼續推進，但因為需要法制面的基礎，可能尚需要一些時間完成。

羅承宗委員：

第19頁國防部的114B07001案件，從列管迄今，國防部教育手冊已積極製作完成，教案也研編妥當。我跟林正慧老師於3月19日至國防部參加種子師資試講試教評鑑，已是跳躍式的進展，相關同仁也非常積極，因此建議解除列管。

徐家媛科長(本院人權處)：

補充說明，國防部另依會報決議邀集成立教育推動諮詢小組。而中研院臺史所林正慧老師即是該專案小組的成員。羅委員所提案件標號114B07001，確實已於3月19日辦理試講試教評鑑作業，建

議參採委員建議解除列管。另，同一事由亦涉及案件編號112A03002，依議事規則將於會報會議處理。

貳、報告案

第1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115年第1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黃子菡專門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稍早才取得各部會預算運用情形相關資料。115年預算編列數字無誤，但與114年增減比較部分與本處所掌握之統計數據2,698萬元有些落差。請人權處會後再洽本處確認。

葉虹靈委員：

請教國發會處理政黨政治檔案之進度，上週立法院已有立委關切此議題，目前機關與國民黨的溝通仍侷限於公文往返，每當要求調查，對方即以缺乏人力、時間為由拒絕配合，導致推動進度陷入僵局。

此議題自第一屆會報討論至今已久，雖然上週葉主委表示不排除開罰，會議資料亦顯示正研議裁罰，但機關是否有更積極的做法？我認為，即便執行裁罰，對方勢必會透過訴願及法律救濟程序拖延。

參考促轉會結束前的「吳敏裁罰案」，直到近期高院才做出裁決，這類救濟流程往往曠日費時。若持續目前的處理模式，這批政黨政治檔案將長期處於惡劣的保存環境中，面臨損壞風險。

既然相關判決書顯示機關已明確掌握檔案庫房的地點，且《促轉條例》賦予機關調查、攜去或封存等實質調查權限，除了持續裁罰，並陷入提起救濟的輪迴外，國發會是否應展現更積極的作為？

陳海雄副局長(代理葉俊顯委員)：

謝謝委員，目前3月16日已發函國民黨，請其陳述意見，並就其回應評估進行裁罰。檔案庫房部分已前往確認兩次，但因為對方未配合，尚無法進入調查。以上是目前的處理進度。

葉虹靈委員：

據我所知，促轉條例已明確賦予機關行政調查權，以執行各項艱難任務。針對不配合調查的對象，機關可依職權商請相關機關協助進入場所，並進行「攜去檔案」或「現場封存」等實質作為。法律已提供充足的調查手段，我所強調的更積極作為，指的正是落實這些法定的調查工具，而非僅止於與對方進行無止盡的公文往返。

陳海雄副局長(代理葉俊顯委員)：

有關進入庫房這件事，會前曾與政委討論，目前先採行此種方式辦理。早前也有些許討論，是否有修法讓機關能採取更具強制力作為之需要，但目前仍僅於討論階段。有關採行強制處理部分，是否下一階段視調查狀況再做決定？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跟委員們報告，我也明白處理手段不應只是不斷罰款，如何運用現行法制工具採取更積極的作為，機關目前已在評估規劃中，我也和葉主委交換過意見。

陳海雄副局長(代理葉俊顯委員)：

目前就是先完備程序，針對未配合調查一事請對方陳述意見，請對方 10 日以內回應，待對方回覆後再評估續行處理。我們也理解有更直接強制的處理方式，但實務上可能還是需要具公權力執行機關來跟檔管局合作。後續會按照政委跟主委的討論共識，來逐步處理。

鄭竹梅委員：

延續人權處請國發會補充說明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的部分，以及主席開場時提到國安局上個月已移交五萬多件檔案至檔案局一事。針對這批檔案，想請問後續是否會主動通知當事人？目前的具體辦理狀況為何？能否提供更明確的作業時程規劃？

陳海雄副局長(代理葉俊顯委員)：

這批國安局檔案 5 月一定會陸續公開，新聞稿也已有相關資訊發布。為防止從各機關移轉的檔案，因夾帶蟲菌可能使整個國家庫房全數受到感染，入庫前一定要先經過除蟲菌的程序，兩波冷凍循

環大概要一個月。接下來還有檔案整理、目錄校核等作業，目前本案已排為第一優先，將以最快速度處理，預計 5 月底進行目錄公布。

第二，委員關心檔案當事人通知一節，預計 6 月底前開始通知當事人。按照法定程序，我們必須請戶政單位協作(協查)，並待掌握較具體的聯絡資訊後，才開始進行聯繫。

第三，上次會議委員也關心是否有更主動積極的方式。除了於政治檔案專區進行資訊公開以外，也設置單一聯絡窗口，從今年 4 月起，如果當事人跟某些團體往來密切，除公告外，也主動聯繫這些團體，請其協助通知。

陳俊宏委員：

續就主動通知當事人後的後續程序請教國發會檔案局。當機關發出主動通知後，整體的執行流程為何？目前本人接獲數起個案反映，表示在收到初步通知公文後，便未再接獲任何進一步的引導或資訊。因此，我想進一步瞭解檔案局目前的配套措施，以及針對這些個案後的具體處理與協助方式為何？

陳海雄副局長(代理葉俊顯委員)：

除了個人主動通知以外，也會提供聯繫窗口。如果當事人提出需求時將主動協助。如果申請人沒辦法具體指出有哪些檔案，我們可以透過諮詢的方式來協助查詢檔案，或者協助其檢視檔案，或由同仁提供諮詢等。諮詢過程中，可能也會涉及其他機關業務範疇，如權利回復等，我們也會主動聯繫以進行跨機關的合作。

葉虹靈委員：

究竟何時才會真正進入下一階段？

這項程序從 2022 年推動至今，進度顯然過於緩慢，感覺我們在會報中的多次討論並未產生實質效力。

此外，關於副局長提到若有必要進入下一階段，會建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公權力，我必須提醒，我們本身就是行使公權力的有關機關。促轉條例已明確賦予主管機關相關的調查與執行權限，即便未來在實務執行中，例如對方拒不開門時，確實需要警察或檢調單位的職務協助，但請不要忘記，國發會才是這項法定任務的「執行主體」。在《促轉條例》的規範中，政黨政治檔案的職責是歸屬於

國發會，而非其他公權力機關，這點務請注意。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當初在擬訂《促轉條例》時，許多內容是參考《監察法》的；即便監察委員的權力很大，但在執行公權力時也不可能直接行使強制力，因此《監察法》中有關於「憲警協助」的條文。以上是我的理解。

也向檔案局提醒有關「下一階段」，不應是指遙不可及的未來，而是指針對目前已發函要求配合的個案，接下來要進入的程序。不應該採取再罰三次款後，才開始評估下一階段做法，這正是葉委員所強調的，不應該讓程序一直無止盡地拖延下去。

陳海雄副局長(代理葉俊顯委員)：

我們也是循這個模式，此次請對方 10 日內回復陳述意見後，就會開始研議下一階段的處理，而不是無限循環，會儘快以此方向處理。

鄭竹梅委員：

繼續追問政黨政治檔案進度，想問今年可以處理到哪？具體的時程、進度？

陳海雄副局長(代理葉俊顯委員)：

預計 4 月就會開始推動政黨政治檔案調查的下一階段裁罰工作。

呂建興委員：

有關還原歷史真相裡頭有個不義遺址保存，有關不義遺址教育推廣，這一部分是指文化部的職責是吧？那教育部有沒有涵蓋到？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與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相關，建議一併討論。

蔡喻安委員：

想請教法務部在辨識跟處置加害者部分，專法的進度確實是行政機關比較難掌握的，但研究性跟訪談性的工作，應該是可以持續

進行的，促轉會時期其實就有這樣的工作方法。想請教如加害體系訪談研究，法務部是否有在進行？

如果沒有的話，除進度報告內所提到的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外，法務部目前有哪些工作方法，能積極增加各界對於加害體系的瞭解？

張介欽司長(法務部法制司)：

有關加害者識別專法，法務部已將草案初稿提供人權處，持續跟人權處保持密切討論。後續除了提出草案初稿外，在案管系統部分，去年也初步將平復案件處理過程中，有關被害人或是申請人相關案件事實，都建置於系統內。

後續配合加害者識別處置專法的進度，也將於系統一併呈現相關資訊，有助後續進行類型化研究。

黃世杰政務次長(代理鄭銘謙委員)：

向各位委員坦誠報告，目前法務部的人力主要集中於處理個案審理。每月定期召開平復不法審查會，《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的案件幾乎快處理完成，至於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的案件，每次會議約處理 10 至 20 件。

法務部的組織屬性與過去促轉會時代不同，目前並無編制專門人力進行研究工作。關於委員所提的加害者調查研究，除人力受限外，這類研究工作亦非本部員額的專業專長。因此，本部已與人權處溝通建議，在加害者識別專法通過後，應依法設置專責研究單位推動後續工作。主要原因在於「平復被害人」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兩者涉及的法律問題基礎各異，無法在平復程序中併案處理，必須另立專法方能取得明確的法律依據。至於案管系統的部分，自去年建置完成後已投入使用。後續我們將參考人權處的檢視意見，儘可能運用系統建置的 Metadata（詮釋資料），評估能否在加害者識別研究上有所突破，並研議如何於資料上呈現相關成效。

葉虹靈委員：

不只是受害者在凋零，壓迫體制的加害者及參與者也在凋零。促轉會當時要進行訪談的時候，50 年代的體制參與者就已經凋零得差不多。而且以當時促轉會的人力配置來說，一組、三組大概也各

八個人，本來就是同時很多支線下去做，如果人力不夠，建議儘快評估請增人力進行這類的調查與訪談，進行這類訪談是在為擬訂加害體制究責法律準備。調查和訪談是可同步進行的輔助工作，建議儘快同步辦理。

黃世杰政務次長(代理鄭銘謙委員)：

本部員額屬性與當初促轉會不同，葉委員在促轉會可引領這類的工作，但本部第一線研究員其實主要在辦案，不太可能做這類型的研究工作，如果要進行，可能需要對組織做一定檢討。

但可研議是否要以此方向推動，我們也要與人權處討論業務優先順序的問題及本部人力配置。我想委員很清楚，訪談不是隨便找研究員就可以去做的，還是需要研究計畫的設計以及學者的引導跟建構方法論，才不會有問題，這個是我個人比較疑慮的部分，但也是可以來研議看看。

蔡喻安委員：

希望人權處一起協助法務部研訂工作方法，除了專法進度，希望同時有一些其他訪談性工作繼續進行，雖然會需要一點的時間，但起步沒有那麼的困難，有很多方法可進行推動，過去機關之間，也都有就司法官或是司法體系人員進行訪談，只是未著重在這一面向上，相信都是可以找到相關的專業人員一起來進行。

陳俊宏委員：

有關高隱資料的主動通知，剛才提到會有專人進行後續處理。想再詢問這個過程是否能讓家屬知道檔案局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我舉一個例子，國安局今年 2 月公布所有檔案後，林義雄先生因此想再了解如何申請閱覽高隱資料，才發現 113 年已收到主動通知，但過程當中家屬、當事人並不知道要做什麼。

建議發送主動通知的過程中，能否請專人進一步針對每個主動通知的個案，瞭解他們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才不會有資訊落差。但不確定目前人力是否能納入這樣主動協助的需求？

陳海雄副局長(代理葉俊顯委員)：

我們帶回去研究看看，因為主動通知業務量非常大，會儘可能

評估辦理。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關於高隱資料的部分，和葉主委也有討論到後續該如何精進處理。應該不只是單純的公文往返，目標是能提供實質協助，並讓當事人清楚知道後續能做些什麼，才能達到通知真正的目的。這部分請檔案局請示主委並研議具體方法，我們再進一步討論。

加害者的部分，目前要立法確實存在困難；法制作業之外，請人權處與法務部再行思考，能否先透過計畫案的模式，在現有基礎下推動辨識加害者的機制。

如果各位委員有任何個別意見或需要進一步說明，也請隨時向人權處或各相關機關反映。同時，我也要求各機關就上述重點，主動向委員們請教研議更能達成目標的做法。畢竟轉型正義工作是在跟時間賽跑，史料會損壞、當事人也會凋零，必須在壓力下更有效地應用現有的人力與物力。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向各位委員預告，4月5日總統會前往義光教會揭牌。

呂建興委員：

有關不義遺址導覽或者走讀，是否以文化部為主辦？教育部在這項業務的角色為何？

王時思政務次長(代理李遠委員)：

原則上文化部進行串聯性跟一致性的工作，每個不義遺址都有其主管機關，原則上應該是由不義遺址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導覽及教育推動。因為目前有的機關不一定那麼積極，又或者沒有掌握完整資料進行導覽教育，我們藉由如白色恐怖紀念日或人權日時，推出這類導覽，但仍期待所有不義遺址主管機關皆扮演起這樣的教育角色，能量會比較大。

教育部許嘉倩代理司長(代理鄭英耀委員)：

針對不義遺址參訪的部分，教育部都積極辦理，比如 114 學年度結合人權教育議題之戶外教育課程及活化教學計畫共核定補助 42 案。國教署也有較積極的措施，如戶外教育網站連結不義遺址網站資訊，讓大家查詢戶外教育資訊時，也可查詢到不義遺址相關資訊。另外，國教署在今年度將修改戶外教育相關規定，如學校戶外教育是結合不義遺址踏查辦理，會提高相關補助額度，以政策引導的方式鼓勵學校辦理。

教育部本部也以身作則，今年 2 月邀請高中校長至綠島走讀。3 月時，部內一級主管前往景美紀念園區走讀，4 月則安排前往綠島。

呂建興委員：

剛提到的都是集中性由教育部帶隊。那地方上如臺南地區的不義遺址走讀，教育部或教育局有相關活動或推動到學校嗎？

教育部許嘉倩代理司長(代理鄭英耀委員)：

有，就是剛開始報告的，去年已經核定 45 場次是地方中小學踏查不義遺址，今年也會結合戶外教育相關規定，就中小學戶外教育結合不義遺址辦理者提高補助金額，透過政策引導方式辦理。

葉虹靈委員：

提兩個建議。一是目前在文資局跟人權館的努力之下，不義遺址預審作業進行順暢，可能明年潛在不義遺址預審作業將會告一階段。因此，能否評估何時推動開放民間提報機制，民間提報的點位內容不一定準確，但能促進這個議題推廣，也可借助民間智慧補充官方調查研究的不足，建議預先評估要在哪個時點推動，並且要充分流通資訊讓民間知道。

第二，需要一個更具整合性的聯繫機制，前次會議我已建議各機關轉型正義教育跟其轄管的不義遺址整合是最理想的，各機關可以從自己管有的不義遺址活化推廣，就像報告案第三案海巡署就做得非常好，不僅不仰賴外部師資和外部教材，各位可參考資料第 111 頁，甚至對機關管有的不義遺址，包含水牢、六張犁看守所等，都進行探勘與位置展示。

目前大部分的不義遺址標示，是機關基本上仰賴人權館提供的

例稿進行，有圖示與一小段標準文字。我上次建議，像不義遺址的文字怎麼寫、QR Code 掃描之後，機關如何認定這一段與不義遺址的關係、機關自身威權歷史的部分，如果可以讓機關自己撰寫的話會更有意義。

現在機關不義遺址與轉型正義教育承辦窗口可能不同，但教育做得好的部分，成果卻未必在第一波公開的不義遺址或已審定完成的點位呈現，但這其實具有代表性的示範作用，如果鼓勵他們透過教育，將機關歷史省思的成果整合到不義遺址標示活化的系統裡會更具成效，但這些都需要水平協調。

王時思政務次長(代理李遠委員):

首先，潛在不義遺址預審結束後是否有下一步的開放作業？基本上是準備完成預審之後再來累積下一階段，主要原因是預審比較多問題都在於研究資料不足，即使再有新的名單進來大概還是會先試著補強相關研究資料。至於其他的主管機關能否透過自我的研究調查使得資料更完整，這當然是我們所樂見的，但這跟第二題有同樣的挑戰。

第二題是不義遺址主管機關，能否自行完成自身歷史調研？能這樣做到這樣是最好，但這就是整個問題的核心，我們都只能透過協調會去處理，因為法源沒有依據，基本上是沒有辦法要求各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有進行這樣調研的義務，因此各主管機關的表現會有差異，比較積極的主管機關就會做得比較完整，有些就比較沒有餘力或者是沒有資源去做到，目前現況大概是這樣。

所以我們先把潛在不義遺址跟既定程序走完，然後建立協調平臺。等下一步有民間提案進來時，也會檢視是否有足夠對應的研究資料，如果沒有的話那只能先進行研究，如果有的話一樣可以先進行預審。至於各主管機關的部分就真的只能等立法，這一會期已將不義遺址條例列成優先法案，會不會排審查還是得視立法院進度。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葉委員提出將「不義遺址」與「機關內部轉型正義教育」連結的構想相當好，主管機關若能利用自身管轄的歷史場址進行教育推廣，不僅能發揮資源在手而不假外求的優勢，更能透過對自身威權歷史的反省產生強大的示範作用，是否列為未來教育的工作項目，人

權處在設計上可以再加以思考。

廖偉迪科長(本院人權處)：

首先感謝文化部在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通過後的相關作為，報告中可以看到有關五一九相關的集結活動。文化部在去年 7 月已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核定五一九為白色恐怖記憶日，才有公私部門舉辦的一系列活動。其實明年(116)年就是二二八的八十週年、解嚴的四十週年跟促轉條例的十週年，建議各機關的相關業務可以配合著這樣一個重要歷史意義的時間去推動相關的作為。

也依循剛才葉委員針對不義遺址的意見，在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中文化部肩負協調統合的工作。建議文化部未來也可以建立相關聯繫管道，協助各主管機關進行知識與案例經驗的共享。同時剛才提到 116 年的時間點，或許可以讓全臺的不義遺址有一些串聯集結的可能性。

最後，具轉型正義意涵場所的部分，剛有提到 4 月 5 日即將有義光教會的揭牌，但去年要點通過後到現在也僅此一例，建議文化部就作業要點評估強化及增加誘因，吸引潛在具有轉型正義意涵的場址能夠主動提出申請。

王時思政務次長(代理李遠委員)：

文化部主動推廣潛在不義遺址沒有問題，但能否不要讓我們去盤點所有可能具有轉型正義意涵的場址？因為這個工作一方面我們現在根本沒有辦法吃下來，第二，有沒有轉型正義意涵或不義遺址的場址，是由當事人認定，如義光教會是民間單位，並不是一個官方機關。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那請文化部主動推廣與評估修改作業要點，或研議推動其他措施增加申請的誘因。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落實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策進作為，報請公鑒。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羅承宗委員：

針對警政署的部分，幾個地方提醒。首先，不要讓轉型正義通貨膨脹，把人權、兩公約，甚至以前國防部還把離營、交安宣導都塞進來。當然過了這兩年，很多機關已經脫出這個圈子。但很訝異警政署的報告裡面還看到這樣的作法。不是說人權跟兩公約不重要，而是在轉型正義課程裡面再講這些內容資訊就稀釋掉課程，可能還是要聚焦一下。

第二點，因為我自己也在警察大學上這堂課，就直接進入細節，比如講到撥雲專案時，我就問弟兄們：「誰讓我們當年破不了案？」本來警界信誓旦旦說一定破案，結果搞到破不了案。後來發現是軍人在誤導警察這個案子的偵辦，建議警政署可以直接討論這個案例。

很多案例也不見得是警察同仁被當作受害者，還有很多是警察在黨國體制裡面做了加害者一方。歷史沿革的部分，不管是 1945 年以後直至 1949 年以來，臺灣的警政制度不太會是本來正規是後來被帶壞又恢復正常的。釋字 793 號的整個脈絡，是經過 40 幾年的黨國威權體制後，又經過 1980 年代後期解嚴，才逐漸回歸民主憲政的常軌。所以要回歸釋字 793 號的歷史建構其描述。不要客氣去說以前沒有錯，當時警察雖維持治安，但更主要是在捍衛執政黨的權力。希望再調整改善，跟上幾個跑在前面機關，特別是像海委會跟國防部的腳步。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剛看警政署的資料也覺得好像在講人權教育？策進方案還包含了 CEDAW 等，雖然轉型正義也是為了要落實人權，但畢竟有其特殊意義，尤其是臺灣特殊的歷史問題，與海委會海巡署比較，可以發現海巡署的目標比較具體，且指向、對準轉型正義，警政署的內容比較發散一點，應該還有再精進的空間。

許文堂委員：

第 94 頁提到捨去通用案例，並刪掉陳文成案，表示這與海巡沒有關聯，想要請教一下其邏輯是什麼？陳文成案不是跟警總非常有關係嗎？

劉育尚主任教官(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去年製作教案時，將雷震案、陳文成案都納入，但在去年 12 月會議有指導海巡署，應該探討與自己本身職權相關案例，建議把陳文成案跟雷震案暫時移除。因此，這次就將與海巡署具高度相關的走私案與教案結合，可以讓海巡同仁更直接瞭解過去的歷史。

許文堂委員：

但是你們將跟警總的歷史給割裂了，你們自己機關歷史的不義事件就消失了。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也許有些案例並不是在海上，但是與機關歷史根源還是有關聯性，建議海巡署參考委員意見思考，論述上將機關前史脈絡納入。

徐家媛科長(本院人權處)：

警政署目前方案涵蓋範圍包含警察的養成、在職跟繼續教育訓練，以及保防人員。但過去教育部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提供意見提及，警政署的問題是沒有針對各類培訓對象實施合適的培訓內容。

另外，我們這幾年會引導重點機關應強化梳理自身的機關歷史，並擇定合適案例來深化教育推動內涵。警政署雖然有研編相關案例或教材手冊，但仍未導入外部審查意見。並且也未將相關資源以合適管道提供給相關的訓練單位運用。

最後，在落實改善的部分，策進方案仍未有具體明確的規劃，教育訓練單位涵蓋警大、警專等相關單位，尚無法具體掌握後續可能改進的情形，建議透過會報相關機制或會議，持續深化輔導。

第 4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陳俊宏委員：

謝謝人權處辛苦整理，幫大家回憶一下這案，當初委員提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人權處作一個總體規劃跟統整。

因為轉型正義的業務、轉型工程是動態性的。不同業務之間或

者不同目標之間有可能不是按照原有的方案來進行。我們希望人權處扮演積極的角色，如某項目標因整體環境或部會之間執行過程需要調整，人權處就可以適時地進行協助或協調，如同人權處家媛科長提到的，過程中會以提供專家諮詢協助部會一起解決問題。因為部會主要著眼於自己的業務推動，但就上位目標，需要由最瞭解目標的人權處協調與整合部會推動。

第二，以我剛剛的主張來看，目前的表格就很難看到動態性進展，哪些事項已經完成？哪些與設定的目標有落差？如果能看出差異性，讓我們知道哪些工作是綠燈，哪些是黃燈，哪些是紅燈，就可以一目瞭然清楚下一階段，哪些工作需要再加一把勁，進行動態調整。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謝謝委員的建議。這案想呈現的是在策進方案函頒辦 1 年後，誠實盤點說明推進狀況，委員在這幾個目標推動的過程也持續給予本處很多指導和協助。雖然沒有在文字上沒有清楚呈現差異，透過剛剛說明可以知道第一個目標（完備法制政策）其實進度是比較延緩的。後續行政內部還是會進行相關法制作業整備，待合適時機再繼續往前推進。

目標二還原歷史真相，與討論案第四案相關，的確是還需要更努力推進，並且需要有類似專案小組等規劃。人權處內雖已有討論，但仍需要部會量能協力，還原歷史真相整體機制，法制乃至行政面都還沒有具體圖像，需要再加把勁。

目標三（省思歷史記憶）跟目標四（強化民主韌性），透過方才業務報告說明，相對較有進展，當然也還有需要再努力的地方。

參、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及策進規劃，提請討論案。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當初這個提案，是因為二二八基金會不定期更新受難者名單。去年薛化元董事長卸任時，名單就新增了約六千人；然而，這些新

增名單未必都能聯繫上，或會主動向法務部申請平復，因此不一定會被納入人權館現有的名單中。原先的初衷是希望能看重整體平復、權利回復的路徑模式，這顯然是一項需要跨單位協調與整合的工作。

因此，推動的主體不應僅以資料庫為主，資料庫只是最終彙整並確認的結果紀錄。僅因為人權館管理該資料庫，就將受難者認定的整合工作交給人權館負責，在我看來是一個邏輯相當奇怪的路徑。

在我原本的構想中，由於目前存在多種法律與不同的受難者認定程序，理應由人權處或哪一個工作小組，定期彙整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的成果，並積極對外溝通。例如：我們對受難者圖像的認識增加了多少？目前的受難者申請是否已轉向以二、三代遺族為主？對於新發現的受難者，政府提供了哪些服務資源的銜接管道？

政府應該針對國家整體每年投入龐大資源後的整體結果進行主動「圖像分析」，而不僅僅是一個資料庫靜態的呈現。因此，不太確定為何會得出這樣的結果，這是對目前結論的感想，再請主席及各位討論。

廖偉迪科長(本院人權處)：

首先，如同葉委員所提，內政部也提到在各個機關的不同業務裡，會有不同名單的累積。那這些名單又會牽涉幾個業務，包含名單如何做確認彙整？以及彙整後如何進行機關間的橫向聯繫？

其中一個最直接影響的層面，就是對於機關來說，名單在確認之後，如何去聯繫跟提供服務？本處洽內政部溝通時，其實是在提醒應有更多一些的想像，從如何確認、提供服務到跨機關協作。

就目前資料來看，建議比方在辦理權利回復業務中，可以聯繫到這些受難者、受難者家屬，再串聯到後段口述歷史或是服務的提供。

就方才葉委員所提建議，人權處確實有些想法，未來將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協調名單確認跟資源聯繫的方式。

葉虹靈委員：

這個案件應該是人權處負責吧？內政部現在是建議人權館主責。但人權處應該先確認完再把資料提到這個會討論，不確定人權處的意思是什麼？還是你們同意讓人權館主責的方向嗎？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本案目前進度就是今天會議資料呈現。我想委員的說明也很清楚，因為涵蓋跨部會工作、有不同的名單來源、不一樣認定標準的問題。就由人權處安排會議，後續再向委員做比較完整的報告。

呂建興委員：

因為涉及到人權館那個紀念碑名單，現在還有很多爭議。這個爭議名單由人權處那邊提供的嗎？

洪世芳館長(國家人權博物館)：

跟委員做說明，整個名單最早是 104 年以補償基金會的名單為主，後續二二八基金會審定受難者名單後，或現在法務部審議平復不法的名單都會送到人權館。人權館都是以各機關審定的資料錄名到紀念碑。

前面討論中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有關共黨、共諜、自新、自首、運用人員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早期可能很多人是真的共黨、共諜，有些人是被羅織罪名，所以這些名單就必須盤整。

現在收集資料盤整後，就會提到委員審查會議做最後確認。自新、自首也是同樣的概念，「抓耙仔」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被威脅、恐嚇、利用、羅織進來的，會有一些比較複雜背景因素，必須調閱資料再比較仔細地盤查處理，再做名單確認，有些名單就可能在過程中就會被移除，例如吳石。

呂建興委員：

我個人比較關心，或更多人在詢問的是有一些只關一天的受難者也有在紀念碑上？甚至於沒有被關的也有？

洪世芳館長(國家人權博物館)：

現在的認定是超過一天以上才有。法務部那邊平復不法也是，過夜一天才算，要超過二十四小時。有些可能還要看當事人有沒有受人身自由的限制、有沒有經過公平審判的程序等來做一些認定。

呂建興委員：

建議公布錄名標準，讓大家檢視是否依據標準錄名，不然每一

個人都有一個說法。

洪世芳館長(國家人權博物館)：

有關公布審定標準資料一事沒有問題。比較有爭議的是共黨、共諜跟所謂自新、自首與運用人員。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既然依據特定要點在進行審定作業，要點本身也不是機密，相關作業標準，就有必要讓外界知悉。有關「共黨」與「共諜」的認定爭議，這段歷史脈絡極為複雜，也是一筆糊塗帳，台共、中國共產黨可能有合流或沒有，各種情況都有可能，在辨識上確有其困難處，也不應刪除就算了，應將爭議部分特別移出進行專案研究。德國處理納粹身分也有爭議，例如文學家君特·格拉斯（Günter Grass），強調歷史真相的挖掘必須具備面對困難的勇氣，研究成果也應公開接受挑戰與檢驗，在經過嚴謹的辯證程序後，方能最終確認。

王時思政務次長(代理李遠委員)：

有關紀念碑錄名的名單，基本上人權館收到的是各機關審定的名單，經過審查委員會決定。審查委員會的決定基本上是整體考量，其組成包含學者、政治受難前輩、民間團體等。

但即使透過這樣機制產生的名單，還是會有爭議。所以現在的做法是所有名單會進行第一波討論，然後登上紀念碑，如果針對紀念碑上其中的特定名單，放或不放有所不妥，那會再經過一次審查委員會討論。審查委員會不能說是百分之百正確的結論，只能說是現在這些不同族群裡能夠接受的狀況。

目前一直都會有這種所謂爭議名單，而爭議名單也常常跟史實有沒有辦法被釐清有關。像線民、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受刑求供出的名單，到底是真的名單還是假的名單？這些都有事實審定的問題。而人權館現在做的，基本上就是上游端不論是二二八基金會或是法務部提供名單為何，都要來進行是否放在錄名碑的審議。

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針對爭議個案都會再釐清處理，可能會又牽涉到研究案或是新史料浮出時的調查，都須逐步更換調整，比較沒有一步到位的作法，但可以保持討論與開放性。

黃世杰政務次長(代理鄭銘謙委員)：

特別說明針對行政或司法不法案件的審查，關於逮捕行為是否予以平復的認定關鍵在於人身自由是否受到實質侵害，而非拘禁時間的長短。

雖然現行法律常以 24 小時作為人身自由受限的基準，但轉型正義的審理並非如此。以一清專案為例，若當事人一開始就是因涉嫌「叛亂罪」而被逮捕，該段逮捕程序就會予以平復。若當事人最初是因一般司法案由被捕，事後才改以判亂罪偵辦，則最初那段與叛亂罪無關的逮捕行為，便不會予以平復。

此外，關於時間的認定，即便拘禁時間不滿 24 小時（例如延緩釋放），只要當天確實造成人身自由受侵犯，仍會認定其人身自由受侵害。

因此，不應以 24 小時作為標準，而應回歸《促轉條例》的法定要件。審查核心應鎖定在該行政或司法作為，是否在事實上構成了對個人人身自由的侵害，並以此作為判斷平復與否的法律依據。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有關憲法第八條規定的「24 小時」核心精神在於要求機關必須在時限內提審，而不是指拘禁未滿 24 小時就不構成自由侵害；在轉型正義的認定上，應跨越實務與規範間的落差，回歸實質人身自由是否受損的法理判斷。

我想點出有幾個問題點：

- 一、跨單位名單要有效串聯，目前有四個單位（法務部、人權館、二二八基金會、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據不同法律及目標分別管理名單，首要工作是克服標準不一的問題，將各部會名錄有效整合串聯。
- 二、落實人別同一性確認，整合過程中必須確保身分認定的正確性，避免遺漏或因同一受難者因姓名寫法不同而重複登錄，同時也要嚴謹查核，防止名單中出現誤植或來源不明的錯誤資料。
- 三、建立動態更正與爭議解決機制，歷史事實的認定會隨時代與查證進度而改變。對於目前已存在的爭議案件，應逐一釐清處理，並建立更正機制，容許未來若發現新事實時能隨時調整，確保名錄具備接受持續挑戰與檢驗的開放性。

請人權處邀集這四個機關進行協調，就認定標準明確釐清，再來是就爭議個案討論，確認錄名的調整。

鄭竹梅委員：

回歸到這個問題原本的初衷，其實是政府怎麼跟社會大眾溝通國家不法受害者整體圖像，述說目前處理進度。像法務部的提醒很重要，到底國家不法行為是包含什麼？以及調和各機關的認定機制。但目前簡報裡的執行單位是人權館，建議人權處應協調一個機制，以及法務部也應該一起加進來，因為包含威權體制加害者處置這部分，都會有相關聯，是否可以請人權處一併考慮？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釐清認定標準的同時，各單位應一併說明執行現況，非法逮捕即便最終未予關押，本質上仍屬國家不法的一種樣態，無論是司法或行政體系的濫權，隨意抓捕本身即構成不法。

相關標準制定或說明應跳脫「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等抽象名詞，進一步針對不法行為給予明確的定性與描述，例如非法逮捕後的後續運作、不正當法律程序或強加罪名等具體行徑，向社會大眾公開這些標準不僅是為了釐清錄名名單，更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溝通與人權教育。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跟委員報告，此案目前提報的內容確實尚不成熟，還有許多需要研議深化的空間。本案自上次預備會議迄今，進度確實較為緩慢，在此先向委員致歉。

人權處接下來將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有關「威權統治受害者的整體圖像」。目前各單位多是針對各自業務（如平復不法、權利回復、錄名等）進行個別的認定與辦理，除了這些個別項目外，人權處會再針對受害者的整體圖像工作進行重新盤整。

關於這項工作，過去促轉會在結束任務前，曾透過比對數份名單，第二部有 22,028 人的統計數字。誠如委員提醒，在轉型正義的整體工程中，各部會雖然在平復案件、權利回復或錄名等業務上持續有所進展，但關於整體性的圖像討論與呈現，是人權處接下來的重要工作。

針對委員上次提案所期待的規劃內容，雖然在跨部會溝通協調上可能存在困難，但人權處會積極朝此方向努力，並盡快啟動相關作業。後續的會議也會與委員保持密切溝通，再向委員請教。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既然目前聽起來還沒有很明確的規劃，也無法強求，但能不能先擬定一份初步的時程規劃？請確認預計在什麼時間點、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向委員們進行說明，又或人權處召會後先向委員說明討論結果。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這案委員原希望能夠納入會報議程，但較無法明確推測進度，建議下次會報前由本處召會討論，過程中將請委員指導。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人權處應先完成內部會議討論並釐清問題，否則在未準備好的情況下召集各單位開會，恐怕參與者眾多卻難產出結果。內部討論結束後，再研議是否邀請委員提供意見，以修正這份關於整體推動方式的計畫初稿。總而言之，即使這項議題暫不排入正式會報，仍希望在下一次會報召開前，能讓大家看到具體的推動進度，要確實產出結論，並呈現給各界參考。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目前受難者名單與相關業務主要由四個單位分頭執行。首先是法務部持續進行「平復不法」的審理作業；其次是文化部辦理紀念碑錄名工作；此外還有兩基金會分別運作，包括權利回復基金會持續執行賠償等權利回復業務，以及二二八基金會透過史料研究持續增加受難者名單。

黃世杰政務次長(代理鄭銘謙委員)：

目前在法律程序上，能做出具法律效果認定並產生實質權利（如平復不法或金錢賠償、原狀回復）的單位，主要是法務部與權利回復基金會。過去的補償基金會已經結束，而二二八基金會雖然仍在，但依其條例已停止個案受理，因此現階段持續執行法律認定

的實為法務部與人權復會。

然而，關於受害者的定義，除了具法律效果的行政決定外，學術研究亦有其界定空間，這屬於學術自由。現在的核心問題在於，官方單位認定上要不要納入文化部或二二八基金會，在非執行特定法律條例的情形下，其認定的受害者是否也必須滿足與法務部或人權處相同的法律要件？

法務部目前面臨的困擾是，外界似乎傾向認為不論司法或行政不法，都必須先經由官方（如促轉會、法務部或法院）認定作為前提，後續的文化或教育推廣才能據此說明。但我認為這不完全正確。許多發生在三十至六十年前的歷史事件，未必能在今日的個案審理中做出法律上對其有利的認定，但這並不代表該當事人就一定不是受害者。在學術研究、文化教育或其他意義上，對於有相關受害經驗的人，仍應給予適當的處理與呈現。若強求只有官方認定才是基準，甚至追求所謂絕對的正確性，反而可能產生問題。

因此，建議由人權處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但希望大家能體認到受害者定義的層次性。認定的標準會隨目的（如賠償、教育或研究）而異，歷史事實往往難以進行單一認定，甚至會出現身分重疊（既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的複雜情況。

雖然可以進行討論，但目標是否一定要追求標準統一，建議可以再深入思量。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就由人權處針對目前具備共識的標準，採取動態性的方式先行提出，讓大眾瞭解官方的基本看法。至於學者專家有不同的見解，這本來就是多元且開放的，應予以尊重，因此在標準的措辭上如何精確撰寫至關重要。

目前的重點是先整合各部會，至少官方立場不能出現互相矛盾的情形。若現行存在不合理的標準，特別是針對「共黨」或「共諜」等身分認定問題，一定要正面面對，並針對這些爭議點做出說明。

此外，關於委員們非常關心的執行時程，請人權處在正式會報召開前，先就目前階段性成果，讓每位委員都能知悉。在後續開會研議的過程中，必要時也請委員們能適時提供寶貴的意見。

第 2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提請討論。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先請衛福部針對剛才決定繼續列管的部分，說明一下該案與討論案第 2 案的關聯性為何？

陳柏熹司長(衛生福利部)：

在報告簡報第 6 頁提及進行相關的法源規劃。由於目前該部分法源尚未完備，其如何具體落實「社會補償」，而非以救助概念來進行補助，中心也將針對政策方向進行相關研議。另中心的任務包括政策與資源統籌，爰法制面與政策面都會繼續進行規劃。

彭仁郁委員：

關於此中心的設置，我認為確實能補充目前分佈在各地據點，為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不足，但實際上，距離理想中跨專業療癒網絡的建置仍有相當大的距離。

目前臺灣整體的醫療社福與心理資源分佈，在網絡建置的屬性上，往往無法回應政治暴力創傷的特殊性。因此，建置這個中心長期而言，對於回應政治暴力創傷以及其他複雜性創傷所需的跨專業協作團隊，將會是非常大的助益。若能成功運作，將會是臺灣自詡為進步國家的重大政策亮點。

非常期待此方案能朝向跨專業團隊建置，並連結研究端與知識、在地實務端，甚至包含完整的專業人才培訓規劃。但必須強調，受難者與家屬正在迅速凋零，無法等待法規制度完全備齊後才得到完整的服務。

目前衛福部面臨一個困難，即促轉條例的全文修正尚未完成，導致原本規劃的「創傷療癒專章」無法作為執行業務的法規依據。因此，衛福部目前被迫參考《社會救助法》的邏輯來制定作業要點，這是我之前提過的癥結點。

目前非常急迫的是，過去促轉會曾提供幫助的案家，在新的作業要點實施後，部分家庭反而無法得到幫助。

我認為問題在於作業要點的設計、審查過程，甚至是部分不具

備轉型正義理解的承辦人員與審查委員。套用林佳和老師的話，創傷療癒其實是一種「準國家賠償」。它是權利回復基金會無法涵蓋的部分，包括受難者後代的代間創傷處理，這必須由衛福部承擔起來。

既然是「準國家賠償」，就不應要求受難者家屬必須窮困潦倒，或先求自助，非得全家每一個人都失去營生能力或重大傷病時，國家才給予資源，這完全不符合轉型正義的精神。

這對衛福部來說是很新的邏輯，內部不同部門（如法務或主計）在設想補助要點時，不習慣將資源的給予置於轉型正義的框架下思考。因此，希望人權處能協助衛福部突破現有的法規限制，讓受難者及家屬在申請補助時，不再被視為潛在的資源濫用者。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過多次，創傷療癒確實應視為「國家賠償」的概念，既然是國家賠償，如果在權利回復那端已有相關補償或處理，這裡就不應重複疊加；但若那端有所不足，這裡就必須負起補足（cover）的責任，應視不同情況彈性調整。特別是彭委員提到的代間創傷問題，對象並非受難者本人而是其後代，在權利回復的法律框架下或許不是補償對象，但在創傷療癒的範疇內，就應該被納入服務範圍。

請衛福部必須釐清這項業務絕非施捨，也不是社會救助法中那種「天助自助者」的救濟概念，在設計目前繼續列管的補助要點以及未來中心的規劃時，一定要納入轉型正義的思維。

由於本案將列入正式會報討論，請衛福部在會報召開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特別是針對補助要點的部分，應具體回應彭委員等專業人士的建議。我們應參考促轉會時期留下的相關資料來訂定要點，雖然那些資料並非正式法規，但極具參考價值。

我們應該採用轉型正義的邏輯，而不是照搬社會救助法的那套標準，採取這樣的方式進行，整體的政策規劃才會更為合理。

Ciwang Teyra 委員：

在閱讀資料的過程中，有些不太確定的地方，因為目前的設計似乎較難看到原民觀點的納入。雖然我理解目前的規劃是整體性的方向，並非針對特定群體設計，但擔心若在規劃初期未將文化脈絡

與多樣性一併納入思考，後續制度推動時，恐怕無法真正對應到不同族群的經驗。

這不只是服務對象是否包含原住民族的問題，而是整個制度在知識基礎與運作模式上，仍維持主流心理醫療體系的運作方式。但從原民社群的長期經驗來看，創傷並非僅是個人或個別家庭的議題，它更與歷史、土地、文化及集體記憶緊密交織，並透過家庭與社群進行代間傳遞。若制度設計忽略這一點，即便提供服務，也可能變成以單一專業框架去處理多元且具文化脈絡的創傷經驗。

建議中心在規劃、決策與治理層級中，是否能有制度性的設計，確保原民觀點能被實質納入？這種納入不應僅止於諮詢或附帶參與，否則很難在決策討論中產生影響力。此外，在服務模式上，希望能納入以社群為基礎的療癒形式，結合家庭與部落的集體支持，而非僅侷限於個別或單一家庭的療癒規劃。

最後想強調，若制度設計初期未納入文化脈絡的多樣性，原民族人在這項議題上可能會再次感受到被排除，這是最擔心的部分。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這部分確實需要專業。關於原民會的部分，先前在報告案第一案時，已要求原民會針對「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在下次預備會議提交報告。因此，請原民會能否於原轉強化方案將方才 Ciwang 委員的期待納入規劃，確保內容能針對原民精神與觀點進行設計，同時也可請教 Ciwang 委員，既然目標已經明確，是否有具體原民參與的方式可建議。

希望計畫從一開始就能執行到位，避免等到程序接近完成後才規劃納入，屆時難度會更高。除了原民會原本的業務外，也請協助衛福部處理創傷療癒議題，並在報告中一併說明具體協助方式，這部分再請 Ciwang 委員多加指導。

第 3 案

提案委員：蔡喻安、Ciwang Teyra、呂建興、徐偉群、陳俊宏、黃舒楣、葉虹靈、鄭竹梅、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羅承宗

案由：請將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列入第八次會報會議討論案，請討論案。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蔡喻安委員：

提案內容很單純，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確實累積了這些成果跟社會溝通，我們都知道且非常肯定，也因此覺得這個議題可以推進到下一步。如剛才所提，第一，專案小組的會議是不是可以重啟、然後定期召開？第二，下一次會報能否具體討論堂體大門跟銅像的規劃處理方式，並提出時程，讓委員們能清楚掌握？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張惠君處長：

會議當然就配合行政院規劃召開。銅像大廳的處理是極為不容易的事情，以昨天講座何撒娜老師談及韓國如何推動轉型正義，現場有 Slido 匿名提問的設計，還是有民眾提問「現在還需要提這些事情嗎？不是都已經過去了？」，後續轉型正義議題還是需要再進行社會溝通。

銅像大廳的銅門關閉是一個行政措施，也不需要法律依據，也可配合調整參觀動線，但中正紀念堂還是一個社會很矚目的議題，前一波賈永婕董事長帶起了討論潮，大家也都看到支持者跟酸民之間的互動對應。不太能夠確定是否能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決定堂體銅門何時關閉，並且完全地改變動線，可能還需要跟人權處或行政院再進一步討論。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專案小組是由副院長在負責，我想大家知道副院長現在的主要任務，還是需要考慮到這一點。

蔡喻安委員：

請問專案小組是否能有代理主席？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為什麼專案小組主持要拉高到副院長層級？臺灣討論任何事情最後都很容易牽扯到統獨，明明是一個獨裁者，卻可以把它轉換成一種統獨象徵的爭議。除非是由院長親自主持，不然應該沒有代理的可能。

蔡喻安委員：

我們也知道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行來決定轉型方式，會很辛苦，才建議應該於下一次會報處理。至少下一次會報，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一個漸進式關於銅門及銅像的處理規劃。比如說，關閉後改採申請制，讓民眾仍可入內參觀，只是提高參觀門檻。

以類似申請制方式等漸進式規劃，在會報上可以有初步的討論，提案也說明文化部及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經做了很多的工作，希望後續執行可由大院支援和協助。

葉虹靈委員：

我想剛剛蔡委員的意思，申請制只是舉例，短、中、長期應有具體時間規劃，不要變成無限的短、中、長期。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第一，執行上有些困難，譬如說硬體設計的問題。第二個，申請制會比較好嗎？召集一萬人來申請，一個一個接力，鼓吹成一種活動，是否狀況會更糟？不是說不能討論方案，而是要妥適討論、審慎評估，且避免造成反效果。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再多思考及提出方案規劃，以能循序漸進，不只是辦展覽辦，而是讓光環慢慢地褪下。

有些事情要靠一個契機，比如說賈董就是一個，我們之前能想到嗎？沒有。所以有時候正好一個契機助一臂之力，這個有時候就是要看運氣。目前專案小組部分，受限於副院長公務繁忙，先請管理處提出具可行性之規劃，在會報上讓院長裁示。

許文堂委員：

先前曾在會報提及西班牙的《歷史記憶法》。該法於2007年12月通過後，僅花了一年的時間，就達成全國佛朗哥銅像全部移除的目標。

反觀臺灣，現在仍有許多小銅像散布各地，而最大威權象徵的中正紀念堂銅像，卻還停留在中程、長程處理方案的討論。臺灣對於正義的追求實在無法與國際相比。西班牙在2022年又通過了《民主記憶法》不斷地在進步，而我們卻仍在原地踏步。

另外，在紀念堂進門處的常設展中，有一個蔣中正總統辦公室，

美國一些總統的紀念館，裡面從來不會放真人大小的塑像坐在辦公室前，位置是空的。是否能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先移除辦公室裡栩栩如生的塑像？至於大廳裡那個巨大的銅像，可以再另外想辦法解決。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這可以思考研議，請中正紀念堂規劃合適的行政策略或措施，先移出辦公室常設展中的小型塑像。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從小地方著手處理。

葉虹靈委員：

倘下次會報召開前無法重啟專案小組會議呢？我認為這項議題顯然不是文化部或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層級可以決定的。

建議本案在第 8 次會報前，應先與院方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無論是透過人權處銜接，或是與院內高層長官討論。不要送到會報的規劃仍在機關提案層級，導致委員不滿意後，又只能退回再議。

這項任務的政治高度絕非管理處所能獨力承擔，請院方務必展現領導力，承擔起這項重責大任。

羅承宗委員：

簡單補充一點，我幾年前曾在《臺灣風物》發表過一篇探討蔣公銅像的文章。回顧 1980 年代臺灣逐步邁向民主化後，不少行政機關處理銅像的常見理由是修繕。例如早期在新竹某機關行政大樓大門進去原有一尊蔣公銅像，當時機關便以修繕為由，將其移往地下室存放就一直至今日。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關於銅像處理的部分，過去有些案例確實是以修繕為名來移置。但目前的問題是大廳的巨大銅像無處可放；至於辦公室展區內較小的塑像，透過修繕的契機等進行移置或許相對比較容易。

請再進一步研議操作方式，並在會報時請各方討論協調，同時讓院方了解可能的執行方式。距離 6 月正式會報還有一段時間，也請內政部協助文化部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確認具體可行之方案。

目前的進度如資料呈現，還請各位委員見諒，這項工作確實非

常艱鉅。過去也曾參考西班牙移除銅像的經驗，但終究須面對整體民意，臺灣民眾這方面的共識程度，可能還是偏向持保留態度。

第 4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陳俊宏、Ciwang Teyra、黃舒楣、謝若蘭、徐偉群、羅承宗、呂建興、彭仁郁、蔡喻安、鄭竹梅、許文堂

案由：請行政院以近日各界對林義雄宅血案的關注為契機，就個案後續儘速著手追查，另就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機制提出精進規劃，請討論案。

委員及機關列席代表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我對人權處針對整體機制再精進沒有意見，但高檢署前一陣子林宅血案新聞熱議時，曾回應說有進行指紋比對，可是促轉會上次調查成果重點之一是國安局曾將錄音資料給銷毀。建議調查不應侷限於法醫學、刑事偵辦模式的調查，也可以比對銷毀檔案前後公文的承辦人，簽核過程中准許或知悉銷毀作業的上層等，也就是把歷史調查也納進重啟工作裡，而不是只比對指紋資料庫，後續就沒有其他調查。

這次提案請人權處處理，是因為高檢署新聞裡呈現的作為似乎側重其原有專業，否則促轉會結束後，相關資料移給檢方也四年了，要比對資料庫早就可以進行。如今在新檔案出土之際，就當年國安局公文簽核過程相關人員是否進行調查，這是具備調查權的機關可以著手進行的。

張介欽司長(法務部法制司)：

本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本部不便過問調查進度與具體內容；惟本部理解並重視各界關切，將轉達委員之意見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於兼顧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依法適時對外說明。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偵查不公開有些例外規定，其中就是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並不是完全都不能公開。第二個，之前促轉會及監察院調查報告都有提及相關證據及檔案被破壞，因此破壞證據和文

書也是案外案，不管相關行為是否涉及刑責，但仍涉及公務員懲戒情形，這些都有對外說明的必要。

葉虹靈委員：

這不是案外案，它就是案件本身的一環。為什麼當時有監聽，卻要毀掉？以上種種才會讓外界合理懷疑國家機關犯案的可能性，為什麼提案要寫行政院針對本案要有積極作為？因為檢方會用他們的專業跟視野去辦案，但這案同時也要跨歷史專業去處理，所以才會請人權處要有協調整合作為。

陳俊宏委員：

葉委員這個提案不是純粹就個案本身，重點在於，促轉會結束之後，對於歷史真相調查的機制，需要一個比較完善的規劃。就像我剛剛提到的，策進目標不是平行在進行，因此，在這樣的契機下，特別是國安局開放檔案後，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做系統性的調查。所以我們才會希望人權處可以動態性的調整、協助，以及進行跨部會或整合後續調查機制，才有辦法讓歷史真相調查議題再往前推進。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第一點司法可以做的，沒有罹於時效的問題，還是請北檢、高檢再持續進行，而在偵查不公開的例外範圍內，應適度公開讓全民知道。第二點，剛剛講到行政調查，或者說歷史真相問題的判定，因為現在又有新的資料，人權館有沒有負責這部分？

洪世芳館長(國家人權博物館)：

現階段就這個案子來講，公權力的調查還是會優於所謂個案的調查。因為促轉會曾經做過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也曾做過調查研究報告，不過我們還是會針對檔案管理局最近公布的檔案進行比對，看有沒有可以續行研究的標的。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國安局解密五萬餘件檔案完成移轉，不論這些檔案是否涉及林案，請問檔案局，行政機關如果認為有必要是否可以啟動調查嗎？又，文化部所屬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是否也具備這方面的調查權限？

陳副局長海雄（代理葉俊顯委員）：

是的，有權機關可以針對檔案進行調查。目前人權館與檔案局之間有合作機制，人權館可以來函與檔案局共同開展相關調查研究。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請人權館就國安局的新檔案研究有無蛛絲馬跡，就行政面可以再推進的部分，再請文化部與人權館把握時機。政策面人權處預先準備，另外也應就行政調查的再行盤點，思考能否積極透過跨部會合作，人權處目前有什麼建議？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如同書面資料，人權處將就還原歷史真相，包含林宅案及其他整體面向納入策進方案一併統整處理。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另外一種比較學術軟性的途徑，能否在促轉基金開研究計畫而不用透過民間來申請研究補助？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執行秘書：

目前國發會還在規劃促轉基金近用機制，其中除了多元徵件之外，也可以主動針對檔案研究開案。

鄭竹梅委員：

回歸到問題本身，現在的政府如何定調林宅案的處理方式。重點在不不論是司法機關或行政體制，還可以再怎麼處理？因為時間不等人，時間拖越久，證據也會越難釐清。

主持人林明昕執行秘書：

司法部分，由於法律對偵查作業有相關規定，因此請法務部跟檢方轉達提醒。至於行政部分，人權館本來就可以在新出土的檔案進行研究，也再請人權處把行政資源整合起來，或者看民間有無機會一同參與。

其實陳菊院長在前年「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

典禮」有提到本案，但是當時沒有這樣的機會。現在新檔案開放，同時民間又重起關注，人權處可以把握契機，看如何提交討論讓院內能夠有共識。

洪世芳館長（國家人權博物館）：

是否能容許人權館先就這批新檔案進行比對？如果其中的資料內容並未超出目前促轉會或監察院已有的調查報告範圍，是否未必需要進一步投入資源進行重複調查？

主持人林明昕政務委員：

請針對目前的檔案進行研議，關鍵在於這批新解密的檔案中，是否藏有具研究價值的新線索？畢竟國家投入了大量資源，不能只是口頭簡單回覆一句『沒發現什麼新資料』就結案，必須要有具體的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8 次會議預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出席者：

1、機關委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劉委員世芳 (請假)	司長	鄭英弘
鄭委員英耀 (請假)	代理司長	許嘉偉
鄭委員銘謙 (請假)	政務次長	黃世杰代
石委員崇良 (請假)	常務次長	石人祥
李委員遠 (請假)	政務次長	李遠
葉委員俊顯 (請假)	副局長	陳海峽

2、民間委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Ciwang Teyra
呂委員建興	呂建興
徐委員偉群	(請假)
陳委員俊宏	陳俊宏
許委員文堂	許文堂
彭委員仁郁	彭仁郁
黃委員舒楣	請假
葉委員虹靈	葉虹靈
鄭委員竹梅	鄭竹梅
蔡委員喻安	蔡喻安
謝委員若蘭	請假
羅委員承宗	羅承宗

3、列席機關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司長 科長 視察	鄭吳弘 馬思剛 翁政宜
國防部	處長 科長	褚芳 趙敏
教育部	副司長 科長 專員	許燕信 陳家志 林靜蓉
法務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張可欽 陳敏男 李華洋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衛生福利部	司長 高部研究員	何如至 何晉綾
文化部 人權錄	中正紀念堂 處長 文建局 局長 聘用助理 編審 科長 主任	張惠尼 陳祥鳴 陳濟民 張慕恩 陳江倫 周備鳳 林雅玲 謝喜春 洪世芳 黃新傑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細長 細長 細長	陳永美 徐淑娟 陸麗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總長	李都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祝家	李意寧 沈旭
內政部警政署	副組長 科長 蔣靜正	蔡培堯 徐國治 徐麟凱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任教官 喬清	劉育尚 蕭文峰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	執行長	孫斌
本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子函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吳怡如 呂易芝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副處長 處長	陳怡宏 林俊化 Semanyay i kadalom

二二八事件諮詢處長 賴亮竹